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审阅《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广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景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擎